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目录（2024版）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从事实行行政许可道路运输的，应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辆；（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道路货物运输申请表》（见附件1）；（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件及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	行政许可	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p> <p>（一）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p> <p>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实施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4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车辆运营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112.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取得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许可的经营者，应当在六个月内持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相关材料，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取得网约车运营服务许可的经营者或者车辆所有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核发道路运输证。</p>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巡游出租汽车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修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于2022年9月21日经交通运输部第22次部务会议通过，并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同意，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营业执照（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等信息；（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交通、通信、公安、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p> <p>第七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第九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应当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5	行政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客运出租汽车，是指按照乘客或者承租人意愿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或者汽车租赁服务的小型客车。</p> <p>第十八条 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十辆以上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客运车辆；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停车场；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汽车租赁服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经营许可证，并向相应车辆配发汽车租赁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应当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p> <p>2. 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1）实施机关在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决定后，应当在1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6	行政确认 巡游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第六条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p> <p>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p>	<p>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供的要件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进行审核，材料不全的当场告知补齐。 3. 决定责任：依法对当事人提供要件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限期办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当场告知。 4. 送达责任：当场告知从业员做出决定的日期，并告知其按日期领取最后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7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监督工作。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达标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对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开展实地核查，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填写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记录表，对不符合本规定的车辆不得配发道路运输证。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车辆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资格时，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汽车节能技术中心（以下简称节能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开展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管理的相关制度。</p>	<p>1. 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2. 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3. 决定责任：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审查通过，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8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p>1. 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办事要件。</p> <p>2. 审查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3. 决定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审批或不予审批的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9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p> <p>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站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裁定。</p>	<p>1. 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供申请裁决事项，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责任：通知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0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和出租汽车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证、乱收费、乱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四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八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p> <p>【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 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第七十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公路检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公路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应当佩戴标志，持证上岗。</p>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三十九条 公路、城市道路、村（乡）道、专用公路、专用汽车专用道路、专用机场、专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检测。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政府公布的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通过巡查、技术监控等方式督促其落实监督车辆合法装载的责任。制止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出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前准备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安排部署检查人员，如检查计划需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的应经批准。 2、检查中的责任：检查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检查中应当制作检查记录、巡查记录或现场笔录，并经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签字。执法人员在检查中不得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检查后责任：检查结束后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1日审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违反同一项规定两次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万元罚款：（一）未取得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出租汽车上设置出租汽车顶灯、待租、计价计价设备或者营运设施、标志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没收营运设施、标志，并处三千元罚款。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转让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经营权的，处二万元罚款。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乘客投保承运人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证，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网约车运营服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线上登记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二）为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运营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服务评价、投诉处理等制度的；（四）不配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查相关数据的。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可以吊销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给予警告、教育培训、吊销从业资格证的处罚。被吊销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自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巡游车电召服务不按相关要求备案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在本地区从事巡游车电召服务，对服务质量低劣、服务投诉多、受理投诉率和调处成功率低的巡游车电召运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给予警告、通报、限期整改或者责令停止在本地区从事巡游车电召服务。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处一百元罚款；（二）未执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和收费标准的，或者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车费票据的，处二百元罚款；（三）位于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未在指定区域停客、按序排队、顺序走车，或者离开驾驶员位招揽乘客的，处三百元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开启巡游车电召服务标志或者暂停运营标志的，处三百元罚款；（五）拒载乘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确认招揽他人合乘的，处五百元罚款；（七）违反规定开启计价设备空调模式或者夜间模式的，处五百元罚款；私改计价设备或者利用电子干扰设备作弊的，处一千元罚款；（八）固定线路营运、异地营运的，处五千元罚款；（九）驾驶网约车巡游揽客的，处五千元罚款；（十）发生一次死亡一人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的，吊销从业资格证的。有本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从业资格证一至六个月。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汽车租赁服务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向承租人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安全条件车辆的，处三千元罚款；（二）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处二千元罚款；（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班车客运、包车客运等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五千元罚款。【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运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擅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p>	山市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3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 运违法行 为的处 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客运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班次发班次下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七）开展定制客运按照规定备案的；（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生产条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承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三）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调兵山市交 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 运违法行 为的处 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條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各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调兵山市交 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检测违法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运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运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制度的；（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违规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办理备案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上级机关通报或其它管理部门抄告、举报投诉、新闻媒体报道的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信息中，经调查核实后，予以立案。 调查取证责任：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有关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 2011年3月2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运输危险化学品,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六) 托运人不在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四)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混装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 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的; (二) 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 未继续投保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规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 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混装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变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29号)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 或者将危险化学品混装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应当责令改正, 属于非经营性的,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经营性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 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范围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片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安全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时监控的, 应当给予警告, 并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年3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93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的标准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 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卸载离车或者扣留车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条例》(2021年5月27修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货运源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为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二) 为超限超载的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 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三) 放行超限超载货运车辆的, 处一万元罚款; (四) 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的, 处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货运车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离车或者扣留车辆, 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检测的, 处一万元罚款; (二) 故意堵塞公路或者检测站点通道、强行通过治理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扰乱检测秩序的, 处二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对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三次的货运车辆,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依照前款规定被吊销车辆营运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有关车辆在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一年内不予办理。</p> <p>【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二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 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2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限定标准, 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予以警告; 超过1000千克的,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 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 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 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 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 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可跨自然年度。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30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订)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上岗作业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 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应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 (主要证据不足的, 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 登记管理机构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1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和其他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条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建设工程质量的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市、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行使监督管理职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中特殊专业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特殊专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p> <p>第四十一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四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法规】《辽宁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年第303号，2016年11月23日公布）</p> <p>第四条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具体的监督工作。</p> <p>第三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定期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状况的；（二）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三）未在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设计单位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四）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p> <p>第三十一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设计单位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公路桥梁、隧道、高边坡防治等具有较大危险性的交通建设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二）擅自修改经审批或者核准的勘察、设计文件的；（三）未在工程施工前，向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要求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的。</p> <p>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依法应当实行监理的交通建设工程，其开工未经监理单位同意的；（二）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四）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的；（五）隧道开挖、梁板架设、沉箱安装、水下爆破等风险较大工序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在岗带班制度的；（六）未将进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检验合格资料等信息记录存档备查的。</p> <p>第三十三条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罚款：（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员的；（二）未做好监理记录的；（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专项监理细则的。</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处罚	对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2003年11月24日颁布）</p> <p>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七条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3月1日实施）</p> <p>第四十条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三）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p>第六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第六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或上级机关通报举报投诉的等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案件承办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告知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行政强制	对违反道路运输相关规定的车辆、设备、工具的强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2023年7月20日第五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3年1月16日通过，2022年4月21日修订） 第五十条第二款 对拒不接受检查以及有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行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暂扣其车辆、设备、工具，并出具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暂扣凭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九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客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1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0号）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货运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暂扣凭证》（见附件4）。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违法当事人应当在暂扣凭证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3.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行政强制	对违反公路法律法规暂扣车辆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或者租赁汽车证的车辆，从事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车辆，并出具暂扣凭证。违法当事人逾期不接受处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作出处罚决定。违法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拍卖暂扣车辆抵缴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路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赔（补）偿费。赔（补）偿程序及管理依照交通部《路政管理规定》实施。第四十六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 vehicle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责任人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责任人在履行处理决定前，应当将其车辆停放在公路管理机构指定的地点。责任人拒绝将车辆停放在指定地点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暂扣其车辆。暂扣车辆的，应当签发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通知书；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停放在其指定地点的车辆和暂扣车辆，并不得使用。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责任：办案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行政处理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告知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3.处置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4.事后责任：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行政强制	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签发待证的强制措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换乘或者强制卸货。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不能当场处理的行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暂扣有关营运证件，签发待证证件作为其继续营运的凭证。</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移送等形式发现的案件，涉嫌违法、法规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行政处罚要指派两名以上人员进行调查取证，并制作调查笔录或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调查人员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并告知要调查的范围或事项。 3.审查责任：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要向行政处罚机关提出书面调查报告，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调查报告进行审理，对违法事实、证据、处罚依据和处罚意见进行审查，并做出处理决定。 4.告知责任：告知涉嫌违法的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
26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客运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 第二十七条 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照规定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即办） 3.决定责任：作出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即办）不予备案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站、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p>【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 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货运站经营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七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1）公示备案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备案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更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备案决定意见。（2）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1）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予以备案并对备案材料编号归档。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其他行政权力	货运经营者名称地址变更备案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无关的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是否符合条件并提出意见。 （即办）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备案或不予备案备案的决定。（即办）不予备案变更应当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备案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备案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备案决定意见。（2）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1）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准予备案决定的，予以备案并对备案材料编号归档。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备案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备案。 第七条 从事三类（含三类）以上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从事两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只从事一类车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备案为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八条 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备案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备案为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第九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备案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备案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提交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2）允许申请人当场补全或者更正错误，申请人不能当场补全或者更正的，实施机关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备案申请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3）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机关受理，出具《交通行政备案申请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对申请材料的进行形式审查。 3.决定责任：（1）实施机关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行政备案决定意见。（2）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1）准予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不予行政备案的，实施机关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不予道路运输服务业经营行政备案决定书》。（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准予备案决定的，予以备案并对备案材料编号归档。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其他行政权力	培训记录审核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执行教学大纲、颁发《结业证书》等情况，对《培训记录》及统计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受理驾培机构开班、结业考试及《培训记录》审核申请，符合条件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或调整的材料。 2.审查责任：根据开班和结业具体要求，审查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准予开班或结业考试或给予《培训记录》审核签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监督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注册期内应当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取得从业资格超过3年未申请注册的，注册上岗前应当完成不少于27学时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后，应当由出租汽车经营者向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中予以记录。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调兵山市交通运输局	1.监督责任：对继续教育机构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进行监督并对继续教育的学时和内容进行确认；对继续教育机构进行信誉质量评估。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